

郑州市惠济区教育体育局文件

惠教体〔2017〕17号

签发人：屈连武

惠济区教体局 关于印发2017年人口与计划生育 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中心学校、局直学校（园），机关各科室：

现将《惠济区教体局2017年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7年3月20日

惠济区教体局 2017年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意见

2017年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要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国家人口与计划生育政策，认真贯彻《计生条例》，狠抓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落实，确保本系统全年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目标任务的完成。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作目标

(一) 在学校大力宣传男女平等、性别平衡对社会和谐发展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初中、高中要开设人口理论教育和青春期生理卫生课，并邀请有关卫生方面专家讲授卫生、防病知识。

(二) 加强女童教育，确保女童入学率100%。

(三) 育龄妇女采取避孕节育措施，预防和减少非意愿妊娠；督促计划外怀孕人员及时终止妊娠；保证无政策外怀孕、生育(包括收养)。

(四) 建立干部职工计划生育档案(包括半边户)，积极开展计划生育政策、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做好本单位的计划生育工作，确保本单位干部、职工(含聘用制干部、职工)无违法生育。

(五) 督促落实独生子女利益导向机制，按政策发放独生子女职工单位补助。

(六) 做好当年新生入学(托)及毕业生人数统计报送工作,实现信息共享。

(七) 做好离岗人员的计划生育移交手续。

(八) 严格按照《计划生育条例》的要求,落实教职工计划生育休假待遇。

二、工作措施

(一) 加强领导, 落实责任

计划生育工作是我系统的一项重要工作,为进一步加大计生工作力度,保证工作的落实,区教体局成立人口及计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勤管办。各中心学校、局直学校、二级机构等单位也要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并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的计划生育工作。要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将计划生育工作列入年终目标考评,实行“一票否决”。

(二) 完善制度, 强化落实

1. 落实宣传教育制度。在学校大力宣传男女平等、性别平衡对社会和谐发展的意义。认真做好计划生育政策、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教育育龄教职工严格执行《计生条例》要求,杜绝计划外生育。

2. 实行计生调查制度。一是各中心学校要在年初对本单位的育龄夫妇计划生育情况进行一次摸底调查,掌握实情;二是各级都要对本单位干部职工计划生育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建档,发

现问题，及时汇报和采取措施。

3. 实施流动人口婚育入学查验制度。在办理流动人口子女入托、入学手续时，认真核查其经现居住地镇（街道办事处）计划生育部门出具的计划生育证明，对于无证人员和无查验《婚育证明》的，要及时通报给上级计生部门。

4. 督促落实计生利益导向机制。按照《条例》规定，督促落实独生子女职工的补助。

5. 实施责任追究制度。各中心学校校长是本单位计划生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计生专干是直接责任人，如有违反计划生育现象，将追究当事人、直接责任人和第一责任人及有关领导的责任，并按政策严肃处理。

附件：惠济区教体局 2017 年人口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惠 济 区 教 体 局 **2017 年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 **成 员 名 单**

组 长：屈连武

副组长：陈爱军

成 员：各二级机构负责人、各中心学校校长、局直学校校（园）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地点设在勤管办，办公室主任由薛小玉同志兼任，张振海同志任副主任，勤管办万为红同志负责具体工作。

办公电话：63650235

邮 箱：qinguanban@msedu.net.cn